附件2

大连高新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申报录像片（必交）

（一）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格式，7—10分钟，分辨率不低于1080P。

内容要求：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已有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录像片内容：

第一部分：概述(1-3分钟)

概括说明申报项目的显著特征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杰出价值(2-3分钟)

阐释申报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以及申报理由。

第三部分：濒危状况(1-2分钟)

说明申报项目的濒危状况及其原因。

第四部分：保护计划(1-2分钟)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二、申报项目照片（必交）

1. 数量。10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2. 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JPEG格式，6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5M以内。
3. 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50字以内。
4. 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及其面临的挑战，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5. 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选交）
6. 分布图及其他图表；
7. 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8. 录音带、录像带、CD\VCD\DVD等格式的音频、视频资料，数字化文件；
9. 历史文献、书面资料、宣传册、简报等；
10. 其他资料。

四、证明材料和授权书(具体格式见附件3)

相关区域、群体或传承人同意申报该项目的书面授权证明(可以是书面文件，或录像带、录音带，或其他任何无可辩驳的证据);保护单位应出具一份同意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和推广工作的授权书。